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精選目標五年保險計劃



助您累積財富
輕鬆實踐人生目標

要達到人生目標，除了創造財富，還要擁有周詳的保障。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精選目標五年保險計劃**（「本計劃」），只需要供款兩年¹，您便可獲享5年周全的人壽保障，助您5年後輕鬆達成人生目標，無後顧之憂。

兩年供款5年人壽保障

您只須繳付兩年保費¹，即可於5年保單期內享有人壽保障。

期滿金額²

於第5年保單期滿後，本計劃提供保證期滿金額²。

身故賠償³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幫助您及您的家人應付突如其來的開支。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內不幸身故，身故賠償³會發放予保單的受益人。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⁴

如受保人於首3個保單年度內發生意外導致身故，本計劃將提供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已繳總保費30%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⁴，惟以人民幣100,000為上限。

毋須體檢

本計劃毋須體檢，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75歲
保單貨幣	人民幣
供款期 ¹	2年
保障期	5年
最低每年保費	人民幣60,0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人民幣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帳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保障：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v) 進行或參與(a)任何賽車或賽馬；(b)專業運動；(c)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d)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本計劃接受客戶預繳每年保費。i) 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相關的徵費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ii) 預繳保費戶口

的餘額（如有）將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全數扣除作繳付第二年保費及相關的徵費。iii) 保費及相關的徵費將以年繳方式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保單的全部年繳保費及相關的徵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及相關的徵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相關的徵費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iv) 預繳保費戶口的餘額（如有）將以保證年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v) 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的任何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vi) 接受客戶於預繳保費戶口提取部份款項，預繳保費退回費用將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中扣除。vii) 於保單退保時，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預繳保費退回費用。vi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2. 期滿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減去保單下的所有欠款（如有）。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及應付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申請借取保單的部份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貸款條款限制。於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所有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應付利息（如有），該剩餘未償還之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保單貸款及應付利息（如有）引致欠款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如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之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3.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以下較高者為準：(i) 受保人身故時已繳總保費的102%（上限相等於受保人於身故日的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10,880人民幣）；或(ii) 受保人身故時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扣除保單下的所有欠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之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已繳總保費」指就

基本計劃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當日的已繳總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並不包括在內。此外，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則每份保單的身故賠償仍按上述方式計算，惟有關的身故賠償總金額須受限於以下較高者：(i) 受保人身故時所有本計劃之保單的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a)10,880港元（如每張保單的保單貨幣在相關保單說明中以港元計價）；(b)1,360美元（如每張保單的保單貨幣在相關保單說明中以美元計價）；(c)10,880人民幣（如每張保單的保單貨幣在相關保單說明中以人民幣計價）；或(d)10,880港元或1,360美元或10,880人民幣的最高者（如受保人受保的相關保單的保單貨幣包含港元及／或美元及／或人民幣，取有關保單說明內所述的保單貨幣金額中的最高者）；或(ii) 受保人身故時所有本計劃之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扣除所有相關保單下的所有欠款（如有），及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賠償總額一次。有關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4. 本計劃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保單簽發時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前發生意外，而該意外於180日內導致身故及是身故的唯一原因。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簽發的本計劃的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總額最高為i)100,000港元（港元保單）／12,500美元（美元保單）／100,000人民幣（人民幣保單）（如受保人在本計劃下受保保單的保單貨幣為單一貨幣），或ii)100,000港元（港元保單）／12,500美元（美元保單）／100,000人民幣（人民幣保單）的最高者（如受保人在本計劃下同時受保於不同保單貨幣的適用保單），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該最高賠償總額一次。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